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46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大胜华")于2024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8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8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 60,804,000.00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990,000,000.00 元(含本数)。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00.00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76.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7,830,467.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169,508.71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4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截至2025年8月1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714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分别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黄河路支行、招商银行东营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所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1	石大胜华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	812161101421026383	989,999,976.58
2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南支行	38240188000231165	0
3	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支行	70120078801000001674	0
4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黄河路支行	220854229883	0
5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东营分行营业部	546900916510008	0
合计				989,999,976.5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或子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截至……年……月……日,专户余额为……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年产10万吨液态锂盐项目、年产1.1万吨添加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该专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银企直联、电话银行、移动银行等对公自助渠道或单位结算卡业务(查询功能除外),不得办理跨机构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记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冬梅、彭奕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各方已认真阅读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并同意遵守:

1、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反商业贿赂和商业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各方都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的及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任何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房产、股权、支付凭证(如购物卡、消费卡、提货券等)、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宴请、赞助、工作安排等,或为上述商业贿赂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但如该等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且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3、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任一方均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本协议任一方经办人员发生反商业贿赂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内部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本协议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反商业贿赂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47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8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胜华新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0,804,000.00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990,000,000.00元(含本数)。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00.00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76.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7,830,467.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169,508.71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4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714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略低于《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差异均为发行费用),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	500,000,000.00	482,169,508.71
2	年产10万吨液态锂盐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年产1.1万吨添加剂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982,169,508.71

三、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石大胜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石大胜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48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将本次募集资金的70,000,000.00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1万吨添加剂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的130,000,000.00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控股孙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0万吨液态锂盐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的482,169,508.71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将本次募集资金的70,000,000.00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1万吨添加剂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的130,000,000.00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控股孙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0万吨液态锂盐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的482,169,508.71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

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到期后续借或提前还款。全资子公司借款利率参照公司综合平均融资成本,控股孙公司借款利率参照相关法规制度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项具体工作及后续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将本次募集资金的70,000,000.00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1万吨添加剂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的130,000,000.00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控股孙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0万吨液态锂盐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的482,169,508.71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将本次募集资金的70,000,000.00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1万吨添加剂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的130,000,000.00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控股孙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0万吨液态锂盐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的482,169,508.71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全资子公司借款利率参照公司综合平均融资成本,控股孙公司借款利率参照相关法规制度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到期后续借或提前还款。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项具体工作及后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49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略低于《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差异均为发行费用),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	500,000,000.00	482,169,508.71
2	年产10万吨液态锂盐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年产1.1万吨添加剂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982,169,508.71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二)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的70,000,000.00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1万吨添加剂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的130,000,000.00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控股孙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0万吨液态锂盐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的482,169,508.71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全资子公司借款利率参照公司综合平均融资成本,控股孙公司借款利率参照相关法规制度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到期后续借或提前还款。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项具体工作及后续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50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6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的70,000,000.00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1万吨添加剂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的130,000,000.00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控股孙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年产10万吨液态锂盐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的482,169,508.71元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实施"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全资子公司借款利率参照公司综合平均融资成本,控股孙公司借款利率参照相关法规制度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到期后续借或提前还款。

监事会认为,此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756 公司简称:浪潮软件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半年度,公司未拟定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浪潮软件	600756	泰山旅游、齐鲁软件、G鲁浪潮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亚飞	马方舟
电话	0531-85105606	0531-85105606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
电子信箱	600756@inspur.com	600756@inspu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30,168,914.92	4,332,459,794.22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4,935,810.17	2,325,898,017.27	-6.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9,321,559.09	566,440,371.41	-24.21
利润总额	-149,897,815.36	-89,821,62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867,430.50	-88,598,35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711,032.04	-89,642,64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71,886.15	-466,635,686.95	5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3.89	减少2.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2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1,0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9	61,881,000	0	无	0
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3,229,394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2,164,400	0	无	0
闫维平	境内自然人	0.62	2,020,121	0	无	0
汤臻浩	境内自然人	0.51	1,660,000	0	无	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9	1,600,000	0	无	0
李金梁	境内自然人	0.45	1,460,000	0	无	0
张楷志	境内自然人	0.42	1,359,100	0	无	0
毛煜	境内自然人	0.39	1,247,897	0	无	0
王晓波	境内自然人	0.32	1,03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临2025-03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绍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关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制定《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临2025-033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23,730.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20%。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部分案件尚未作出判决,目前无法判断相关尚未判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23,730.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20%。

一、本次披露的累计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23,730.03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8,551.90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5,178.1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请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标的金额	案件阶段
1	(2024)鲁0114民初10584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章丘市第二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章丘大宇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市章丘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揽合同纠纷	639.30	已结案
2	(2024)豫0104民初14471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659.86	已结案
3	(2025)鲁0686民初1445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市元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91.20	已结案
4	(2025)鲁0782民初2104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买卖合同纠纷	702.08	已结案
5	石裁字[2025]第0743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31.72	已开庭,待裁决
6	暂无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开源创新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594.71	已受理,待开庭
7	(2024)粤03民初4321号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浪潮数字商业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394.55	二审中
8	(2024)济仲裁字第08589号	山东鸿宇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14.77	已裁决
9	(2025)鲁0782民初274号	山东金三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46.86	已结案
上述单笔在5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7,975.05	
其他单笔在5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5,754.97	
合计					23,730.03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披露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协商和解或诉讼、仲裁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